

退款政策

Code: REFUND_POLICY

Version:

第一條 申請方式

使用者應於退款中心提出申請，說明訂單、原因及必要證明。

第二條 已使用服務

投稿額度、精選曝光、翻譯、審核或其他已開始履行之數位服務，退款金額得依已履行比例及依法可扣除之費用計算。

第三條 原路退回

原則上退款至原付款方式；無法原路退回時，須完成身分及收款帳戶驗證。

第四條 推薦獎勵沖回

推薦交易退款後，若該筆最終有效入帳金額低於新臺幣 36,000 元，原發放之 4,000 點推薦優惠金得依法及依活動規則沖回。

第五條 不可退款項目

已使用優惠金、已完成曝光期間、已結算打賞或已完成且無瑕疵之服務，依個案及適用法令判斷。

生效日期：2026-07-24